

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补发股权解除冻结公告的说明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《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，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收到刘革兰提供的安徽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结果为解除冻结刘革兰的账户，通过查询中国中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发的《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》获知，公司股东刘革兰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 18,000,000 股已全部解除司法冻结。

由于公司未及时查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发的通知，故未能及时发现股权解除冻结事宜，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没有及时披露股权解除冻结公告，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并在日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规范动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宇宁果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02 月 05 日